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629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冀中能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037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冀中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冀中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冀中能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冀中能源公司实施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4 年度冀中能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专项说明仅供冀中能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2014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行次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本期应计利息金额      |
|-----------------------------|----|------------------|-------------------|-------------------|------------------|---------------|
| 一、存放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 1  | 1,333,692,751.87 | 36,360,206,597.05 | 36,822,951,899.33 | 870,947,449.59   | 17,111,384.72 |
| 二、本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 2  |                  |                   |                   |                  |               |
| (一) 短期借款                    | 3  |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950,001.90    |
| (二) 长期借款                    | 4  |                  |                   |                   |                  |               |
| 三、本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其他金融业务 | 5  |                  |                   |                   |                  |               |
| (一) 票据贴现                    | 6  |                  | 1,110,858,000.00  | 1,110,858,000.00  |                  | 7,844,678.93  |
| (二) 委托贷款                    | 7  | 2,285,000,000.00 | 2,125,000,000.00  | 1,105,000,000.00  | 3,305,000,000.00 |               |

2010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8月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本表已于2015年4月27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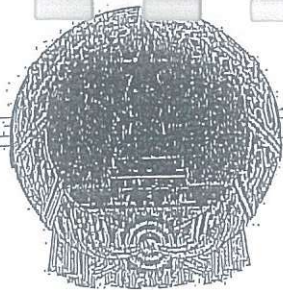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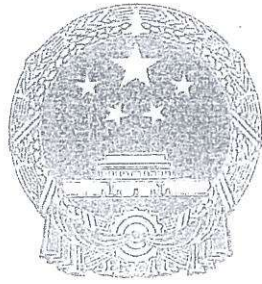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12月29日